

2025 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公开招标 (√)

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 ()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政 (签字)

编制日期: 2024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备案日期: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1 招标条件	- 5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8 联系方式	- 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1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3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7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1 -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 68 -
第六章 工程技术资料（设计任务书）	- 7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乍浦镇，涉及马家荡村、亭子桥村、王店桥 3 个行政村。

2.2 规模：2025 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21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设计标段

2.4 招标范围：2025 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2.5 招标内容：完成 2025 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及调整，相关部门评审时所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以及在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

2.6 进度要求（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初设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满一年。工程施工时，应按相关规定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如投标单位为省外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①省外单位须完成建设发【2014】332 号文“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入库工作。②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企业备案信息需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

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文件，投标人登录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gq.jiaxing.gov.cn/index.html> 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登录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gq.jiaxing.gov.cn/index.html> 并将所有疑问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1月30日。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http://jxgq.jiaxing.gov.cn/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6日14时，投标人应于当日14时前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法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未按上述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递交至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地址：嘉兴港区黄山路500号滨海会展中心东侧大楼4楼）。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组进行工程现场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gq.jiaxing.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乍浦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73-85522908

招标代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五楼(金旺广场)

联系人：陶晓燕

电话：0573-8552845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乍浦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73-85522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五楼(金旺广场) 联系人：陶晓燕 电话：0573-85528457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乍浦镇，涉及马家荡村、亭子桥村、王店桥村3个行政村。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投标人需要招标人陪同前往的，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14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u>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p> <p>注：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在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招标人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公布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告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告并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000 元；提交方式：须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或保证保险保单，不接受现金、汇票、本票、支票等方式；提交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方式缴纳的：</p> <p>收款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特别提醒：户名里的括号为中文全角符号</p> <p>开户银行：平湖工行乍浦支行</p> <p>账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网上确认投标成功后获取的账号缴纳保证金。</p> <p>采用保证保险保单方式缴纳的：</p> <p>金额、收款人、开户行、账号等按系统提示缴纳。</p> <p>本项目也支持年金缴纳，需要办理年金的请联系港区交易中心，电话 0573-8558813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如为新成立企业的，从公司成立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要求采用 A 4 纸（图表页可例外），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设计方案可单独装订成册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套封标记要求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港区黄山路 500 号滨海会展中心东侧大楼 4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港区黄山路 500 号滨海会展中心东侧大楼 4 楼）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7) 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共5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___/___。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根据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无偿提供。
10.3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等于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10.4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10.5	对未中标人进行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6	典型设计	不进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实施总承包，在未经业主许可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相关内容的设计。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技术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含报价明细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辅助材料；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0)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2) 投标人须按建安工程费合计估算进行报价，暂按 845 万元计，自行考虑设计费报价。

(2) 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概算的调整）、施工图审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的相关内容等，相关部门评审时所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以及在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其他成果及报告费用【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评审、报批或备案等事宜支出工作经费（含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该项目各级考察检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等所有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设计单位如无相关资质的，投标时不作要求，中标后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本次报价内。

(4) 结算价格：费用总价为总价固定，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5) 今后项目若有结余资金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继续对结余资金项目进行设计，相应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设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投标单位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

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仅做一个方案，不要求做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套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5)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并且认定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三个月以上；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三个月以上；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①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②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③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⑤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 613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乍浦镇招投标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

第三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各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所作询标承诺均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件。

第四条：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
- 2、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开启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质量控制目标、项目负责人等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
- 4、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5、评标方法采用先资格后审、后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总投标上限价 19.08 万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按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合理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若评审过程中有废标的，导致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2 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仍具有竞争性，则可继续评审。

第五条：投标文件的评审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社会保险证明**；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指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盖章出具的参保证明原件（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格式不作要求。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且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须一致。）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函）

(5)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文件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 设计规范引用错误、设计质量、设计周期等设计组织工作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主要的设计规范、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注：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其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以有效投标报价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评分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为基础。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分，技术标满分为 53 分。

1) 对项目概况理解分析进行评审。（5-10 分）

2) 对项目治理模式、技术方案进行评审。（5-10 分）

3) 对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5-10 分）

4) 对重点、难点、特点的技术分析与对策。

3-6 分

5) 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 进度控制措施有效等。 3-6 分

6)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不同专业配合工作。 2-5 分

7) 设计估算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先进, 计算是否准确, 工程造价估算是否合理。
1-3 分

8)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要点。1-3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 保留 1 位小数, 技术标评分分值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 2 位小数, 四舍五入 (不计负分)。(如上述缺项或不满足要求, 该项为 0 分)

2、资信评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以来承接过总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设计业绩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评审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复 (或评审纪要) 文件复印件, 三者缺一不可, 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计分; 公证书不予认可。)

3. 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进行评分, 商务报价得分为总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为 100 分, 占总得分 45%, 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

第一轮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价的平均值*0.85, 低于第一轮评标基准价的不进入第二轮评标基准价计算;

第二轮评标基准价=进入第二轮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计分办法: 投标报价与第二轮评标基准价相比, 等于第二轮评标基准价时, 得分满分 100 分; 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依次类推, 不计负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 依次类推, 不计负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四、计算总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资信得分+报价得分×权重 45%

第六条：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如投标人报价也相同时, 则依次按照设计单位企业资质等级 (先综合资质, 其次行业资质、最后专业资质)、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 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 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14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

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845万。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乍浦镇，涉及马家荡村、亭子桥村、王店桥村3个行政村。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921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约214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概算的调整）、施工图审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的相关内容等，相关部门评审时所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以及在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初设批复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满一年。工程施工时，应按相关规定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费用支付方式

- （1）施工图完成并审图合格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2）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

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

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

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

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

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他地方性管理办法及条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
(2) 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应按相关规定配合业主解决各种相关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 /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 /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 3 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 2 万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必须承担因分包或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人员名单、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地方现行规范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今后结算时，总价固定，不作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须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设计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也无需得到设计人的事先同意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赔偿设计人前期准备费用 5000 元；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2) 设计人员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阶段评审会及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等。

(3) 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 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 3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行业、税收、规费收缴的政策性变化。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30天的；
- (3) 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履约服务至水土保持验收通过后为止。

(2) 周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协议书计划开始和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9：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建设规模：2025 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约 21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

设计任务：完成 2025 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及调整，相关部门评审时所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以及在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

二、设计周期

工作进度（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初设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满一年。工程施工时，应按相关规定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及初设与概算阶段：

- (1) 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 满足项目立项的要求；
- (3) 工程平面放样图、构筑物平、立、剖及断面图、设计概算；
- (4) 成果资料数量根据业主要求提供；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 满足工程施工招标要求；
- (3) 设计说明、工程平面放样详图、各构筑物详细设计图；
- (4) 提供纸质施工图（A3 版面）8 份，电子文件（DWG 格式）；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满足报批及招标人要求		成果深度达到本项目设计深度的约定要求。
2	初设与概算文件	满足报批及招标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满足报批及招标人要求，不少于施工图（A3 版面）8 份，电子文件（DWG 格式）		
4				
5		

特别约定:

1. 上述电子文件形式均需提供：CAD格式、DWF格式和JPG格式。
2.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 材料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填报并获发包人批准)

附件 6: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费用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 _____。

4. 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三、费用明细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报价依据和报价分析说明：

四、费用支付方式

1、施工图完成并审图合格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费用为总价固定，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附件 8 :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价的 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模板供参考)

为更好地树立公司对外形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在实施_____项目过程中把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使廉洁建设与企业经营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相互促进,共同进步。本公司愿意将外部监督和自我约束有机结合,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政工程。在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代表本公司及全体工作人员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或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借款请求,不向其借款并支付利息;
6. 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和有关单位人员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7. 不接受甲方和有关单位人员委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以及投资等;
8. 不以其他形式谋取或替甲方和有关单位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负责人:

承诺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5.1 现场服务

5.1.1 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

5.1.2 工地设计代表安排计划。

5.1.3 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为确保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5.2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

5.2.1 设计进度安排及（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5.2.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2.3 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工程技术资料（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14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工程、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

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2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845万。

二、设计任务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内容为完成2025年平湖市乍浦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及调整，必要的测量工作，相关部门评审时所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以及在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

三、设计周期

工作进度（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初设批复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后续服务：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满一年。工程施工时，应按相关规定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四、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及初设与概算阶段：

- （1）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满足项目立项的要求；
- （3）工程平面放样图、构筑物平、立、剖及断面图、设计概算；
- （4）成果资料数量根据业主要求提供；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满足工程施工招标要求；
- （3）设计说明、工程平面放样详图、各构筑物详细设计图；
- （4）提供纸质施工图（A3版面）8份，电子文件（DWG格式）；

五、设计依据

1. 招投标文件。
2. 发包人的要求。
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4. 国家、行业的相关设计标准及相关文件：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4)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
- (5)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 (6)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0)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1)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 5077-1997）；
- (12)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 5073-2000）；
- (13)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199-2013）；
- (1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1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
- (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 (19)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年）
- (20)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06年）
- (21)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
- (22)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
- (23) 《河道建设标准》（浙江省地区标准 DB33/T614-2006）
- (24)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
- (25)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0）；
- (26)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 (27)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
- (2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 (29) 其他相关文件等。

以上规范、条例、标准、规定及文件等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服务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高程采用国家 85 高程，坐标系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3) 设计工作按招标人的具体实施计划完成，设计单位必须了解评审工作时间计划，提前完成评审要求的全部设计资料，要确保送审的设计成果能够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证相关阶段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5) 本项目设计要求限额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不能超过估算投资额。

(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各阶段深度应符合水利工程的相关要求。

(7) 除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员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阶段评审会、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等。设计人员应按上述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与工作，不得缺席。

(8) 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9)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七、其他事项

(1) 设计单位结合本设计任务书制度详细的工作计划；

(2) 设计单位须提供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3) 投标方案设计成果，其著作权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设计人数为_____人。

我单位在实际的工程设计中，将不局限于招标阶段的设计方案，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单位改变设计方案，而我单位不会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5、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无偿使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

6、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起30天内，按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交的投标担保形式为投标保证金；
- 2)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五. 投标辅助材料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六. 技术文件

6.1 设计工作大纲

投标人自拟

6.2 设计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设计方案一经投标，将被视为认可该设计方案的使用权无偿归招标人所有，若制定该方案的投标人自己不能中标时，该方案也可以被招标人授于其他设计单位无偿使用。

主要内容要求：

1、设计方案及说明；

2、工程方案设计（文本中需提供工程平面布置图、简要标注主体工程等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工程内容设计图、典型断面设计图，图幅 A3）

3、主要工程技术特征和造价估算表（A3）

6.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设计文件及资料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7.1 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次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学专业	职称	本项目安排职务	服务内容	承担过的设计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							
1								
二	主要设计人员							
1								
2								
3								
4								

注：应附主要设计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相关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盖章出具的参保证明原件（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格式不作要求。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且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须一致。）。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时间 (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总投资额 (万元)
一	投标人业绩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复（或评审纪要）文件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计分；公证书不予认可。

九.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其他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8.3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8.4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格式）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www.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